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</p> <p>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一名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、校安中心主任及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主任。</p> <p>(二) 教師委員：由校長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遴選一名教師代表。</p> <p>(三) 校外委員：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心理輔導專長者遴選一名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</p> <p>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一名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、<u>軍訓室主任</u>及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主任。</p> <p>(二) 教師委員：由校長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遴選一名教師代表。</p> <p>(三) 校外委員：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心理輔導專長者遴選一名。</p>	<p>因應學生事務處組織細則的修正，將「軍訓室」更名為「校安中心」，修正單位名稱進行更改。</p>